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拟向公司提供额度为3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期限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止。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年新先生、刘望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一、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及快速融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拟向公司提供额度为3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期限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止，可提前还款。本次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借款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借款利率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年新先生、刘望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

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刘年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拟向公司提供额度为3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期限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止，可提前还款。本次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借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借款利率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刘年新先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效解决了公司灵活快速融资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刘年新先生提供给公司财务资助余额为94,984,257.24元，除提供财务资助外，刘年新先生未与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前次公司接受关联人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财务资助期限至2022年12月30日止，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号：2021-086）。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有效解决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刘年新先生、刘望先生须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效解决了公司快速融资的需求，融资成本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效解决了公司快速融资的需求。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31日